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電話：03-8235546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yuhu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180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18024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802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
秋節禮品，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
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本縣計有6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
秋節禮盒，推出各式月餅禮盒、文旦禮盒、茶包禮盒等多
種產品可供選擇，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
果，是一份傳遞溫馨與祝福的優質好禮，請貴單位踴躍選
購並協助宣導，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
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
績效。
- 三、檢附本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生
產物品秋節禮品DM及秋節專刊各1份，請逕洽各單位，或至



109/09/11



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(<https://ptp.sfaa.gov.tw/>)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815179.com.tw>)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會及國際社團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